

#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文件

宁委办发〔2015〕30号



##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 基层党组织“统一活动日”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府各委办局党委、党组，市各直属单位党委：

《关于建立基层党组织“统一活动日”制度的意见》已经市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

2015年4月3日

# 关于建立基层党组织“统一活动日”制度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属性，不断促进基层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现就建立全市基层党组织“统一活动日”制度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活动时间

基层党组织“统一活动日”每月开展一次，时间为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三，如遇法定假日，顺延至下一周的星期三。非公有制企业、社会组织等领域基层党组织，“统一活动日”时间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，但需保持相对固定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（组织）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党性分析等制度规定，在此基础上，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活动：

1. 学习教育。结合形势发展和党员思想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党章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以及警示教育等活动；突出增强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，组织开展思想汇报、重温入党誓词、过“政治生日”等党日活动；突出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，组织开展上党课、看电教片、听知识技能讲座等活动。

2. 服务群众。结合“四解四促”、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、“万名党员干部帮万家”等活动载体，组织党员深入基层、走进群众，开展“党员义工”、“党员志愿服务”等活动，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，进一步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；设置党员“先锋岗”、“示范岗”，完善党员“亮身份”、“承诺定岗”等制度，组织党员立足本职岗位，

开展岗位练兵、技能比武、业务竞赛等活动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3. 民主议事。围绕支部自身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支部工作计划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等党务工作，组织党员讨论，征求党员意见，切实增强党员主体意识；围绕本地区本单位中心工作的推进、重大事项的决策等，鼓励党员建言献策，不断提高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；围绕财务收支、党费使用等情况，向党员公开账目，接受党员监督，切实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4. 结对共建。依托党员活动阵地、党代表工作室、党员服务中心（站）等，在同行业、同产业链、同区域内不同类型基层党组织之间，开展结对共建、交流互助活动；统筹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活动阵地，共同谋划活动主题和内容；探索运用“党员远程服务平台”、园区党员服务 APP、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，推动基层党组织“线上”、“线下”活动同步开展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1. 制定方案。立足基层党组织的分布领域和工作实际，综合考虑在职党员、农村党员、社区党员、流动党员以及离退休党员的具体特点和不同需求，由各级党（工）委统一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月度主题和工作要求。

2. 明确计划。采取上级党组织指导把关和广大党员提议建议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于每年年初研究制定年度“统一活动日”活动计划，并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。

3. 有序推进。活动前，按照计划安排，提前 3 天预告当月活动主要内容和要求；活动中，指定专人记录每次活动的内容形式、时间地点以及党员出勤等情况，并在《党员手册》上做

好登记。

4. 督查考评。上级党组织通过列席活动、调阅记录、走访座谈等形式，定期不定期了解活动开展情况。“统一活动日”制度落实情况，作为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各级党（工）委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把实施基层党组织“统一活动日”制度作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举措，作为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有效载体，作为推进党的制度建设的有力抓手，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级组织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务实管用、可操作的实施意见，加强分类指导，提高组织程度，推进面上工作；要注意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党组织的特色做法、成功经验，推动“统一活动日”制度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带头参加“统一活动日”活动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，积极探索贴近基层、简便易行、党员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，推动活动规范有序开展。

已实行基层党组织“统一活动日”制度的地区或单位，可根据本意见作适当调整。